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通讯、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并于2020年3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铁铭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